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內幕消息**  
**與可能合作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真相影業就可能合作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可能合作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及磋商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真相影業尚未落實或協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故此，可能合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合作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真相影業(統稱為「雙方」)就可能合作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真相影業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真相影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可能合作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擬通過電影院、電視台及／或新媒體(視情況而定)在中國發行目標電影進行合作，詳情以訂立明確的正式協議為準。

## 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諒解備忘錄在原則上載列了雙方之間的某些初步諒解，除某些條款外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其中包括盡職調查、保密性、排他性、管轄法律和有效性。

## 正式協議

本公司對盡職審查滿意後，本公司與真相影業同意就可能合作事項真誠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

##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就目標電影進行盡職審查。真相影業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完成有關目標電影盡職審查所需的協助及資料。

## 獨家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真相影業同意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或諒解備忘錄雙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得到本公司同意將不會就目標電影的中國內地發行合作自行或透過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有關真相影業資料

真相影業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和港台地區從事電影和電視節目的發行、開發和製作，擁有豐富資源。截至本公告日期，真相影業由梁先生全資持有。根據真相影業所述，其創始團隊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曾深度合作夥伴包括索尼影業、派拉蒙影業、夢工廠動畫、華納兄弟電影、貓眼影業、阿里影業、騰訊影業、愛奇藝影業、中國電影集團公司及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等。參與電影包括《變形金剛4：絕跡重生》、《碟中諜5：神秘國度》、《007：幽靈黨》、《終結者5：創世紀》、《憤怒的小鳥》、《極限特工：終極回歸》、《極盜車神》、《比得兔》、《電力之戰》、《與我跳舞》等。其創始人曾是《變形金剛4：絕跡重生》、《碟中諜5：神秘國度》、《終結者：創世紀》、《海綿寶寶》和《比得兔》在中國的聯合出品人。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原因與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影視劇的前期創作、發行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iv)藝人經紀業務。本集團在電影宣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長年為眾多的國產、海外進口電影提供營銷推廣，提供宣傳活動服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通過大型的電影首映禮、高品質的電影演員海選節目製作、電影預告片、電影主創的訪談節目、幕後視頻等。近年來，本集團已將其節目製作業務擴展至發行連續劇播放權及投資電影及連續劇的前期製作。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首先將主要把握影視產業鏈中的三個主要業務：即項目策劃和劇本創作，製作，和發行，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價值。

董事會認為，倘可能合作事項落實，將能夠使本集團業務擴展至電影領域，讓本集團的製作與運營推廣業務更多元化，擴大其在電影領域的市場份額以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源。

基於上述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與本集團業務方向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合作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及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真相影業尚未落實或協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故此，可能合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合作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可能合作事項，將由雙方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真相影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雙方就可能合作事項達成的初步共識
「梁先生」	指	梁龍飛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

「新媒體」	指	媒體播放權不適用於傳統電影院，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視台、地面、有線、衛星、IPTV(互聯網協議電視)、VOD(視頻點播)、NVOD、家庭視頻(如VCD/DVD、HD DVD和藍光光盤)和互聯網或任何其他終端(如船舶和酒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目標電影」	指	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合作事項有關的6部海外進口電影，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署
「真相影業」	指	真相影業(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